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3年第 **2** 辑 (总第158辑)

本辑要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71680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3年第 **2** 辑 (总第158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3 年. 第 2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653 - 1237 - 3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6761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3 年第 2 辑 (总第 158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37 - 3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杨 钧	李文胜	李忠诚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赵大光
郑学林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董常青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金晓慧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王正平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侯海峰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司廷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任永芳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2013年7月

1日起施行) (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1号) (3)

**正确适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不断开创刑事
审判工作新局面**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2)

【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27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4)

**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切实做到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谈修订后的《公安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15)

【工作指导性文件】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

-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2〕
23 号印发) (1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廉政
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12 年 11 月 20 日 高检发纪字〔2012〕9 号印发) (128)

【办案实务研究】

- 挪用公款罪司法实务问题探讨 罗开卷(137)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赔偿典型案例	(149)
一、朱红蔚申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无罪逮捕 国家赔偿案	(149)
二、卜新光申请安徽省公安厅刑事违法追缴 国家赔偿案	(151)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 (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海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153)
四、程显民、程宇、曹世艳、杨桂兰申请辽宁省 丹东市公安局刑讯逼供致死国家赔偿案	(157)
五、许秀琴申请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刑事违法 扣押国家赔偿案	(159)
六、马云平申请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检察院无罪 逮捕国家赔偿案	(160)
七、叶寿美申请江苏省南通监狱虐待致伤国家 赔偿案	(162)
八、张留军申请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无罪国家赔偿案	(164)
九、熊仲祥申请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无罪国家赔偿案	(166)
十、李灵申请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重审无罪 国家赔偿案	(168)

【法制动态】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为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在第二十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王胜俊(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30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
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
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
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
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
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
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

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三、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四、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
通过 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1号)

目 录

第一章 管 辖

第二章 回 避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第四章 证 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
认定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
认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
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 第五章 强制措施
-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 第八章 审判组织
-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开庭准备
 - 第三节 审 判
 - 第四节 执 行
-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章 管 辖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 (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 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 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 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 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 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 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二条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 网络接入地, 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 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 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 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第三条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 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

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的犯罪，由其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原户籍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应当依法审判，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第十三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基层人民法院对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 (一) 重大、复杂案件；
- (二) 新类型的疑难案件；
- (三) 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需要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应当在报请院长决定后，至迟于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请求移送的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